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五專部)課程規劃--105學年度入學

科目	總學分數	總授課時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五學年			備註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	授課	實驗	學分	授課	實驗	學分	授課	實驗	學分	授課	實驗	學分	授課	實驗		學分	授課	實驗											
綜合基本護理學	2	2																		2	2											
綜合解剖生理學	2	2																		2	2											
綜合內外科護理學	2	2																		2	2											
綜合兒科護理學	2	2																		2	2											
綜合產科護理學	2	2																		2	2											
綜合精神科護理學	2	2																		2	2											
綜合社區護理學	2	2																		2	2											
綜合藥理學	2	2																		2	2											
其他																																
校訂選修小計	70	7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8	18	0	16	16	0	0	0	0	0	0	0	52	52	0			
選修建議(通識選修至少8學分;專業選修至少8學分;剩餘4學分可自行安排)			通識選修		通識一科		無		無		無		通識兩科		通識一科		無		無		無		無		無							
			專業選修		無		無		無		無		專業一科		專業一科		無		無		無		無		專業四科							
修課學分總計	220	287	30	30	2	30	30	4	25	24	4	27	26	4	26	24	11	24	26	0	22	21	4	12	0	36	12	0	36	12	13	0

- 注意事項：
1. 前三年每學期選課學分不得少於20學分，不得多於32學分。後二年每學期選課學分不得少於12學分，不得多於28學分。
 2. 必修學分：220學分、選修學分(通識選修至少8學分，專業選修學分至少8學分)：20學分、總畢業學分至少220學分。
 3. 依據考選部公告，護理學系科學生必須實習至少 1,016 小時之實習時數，方可參加護理師執照考。
 4. 本科學生除需依上述課程規劃表修業課程外，還需通過學校規定之服務、英文、專業證照能力之門檻，方可畢業。
 5. 勞作教育課程不排入班級課表。